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宋源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源晨假釋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宋源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5880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61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